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建議，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區)派發。本公告不構成或作為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而在該等司法權區，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的任何部份。本公告所述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而在未經登記或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所有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額外票據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發售，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內幕消息

額外發行100,000,000美元13.25%

於2020年到期的優先擔保票據

(將與於2018年9月27日發行之150,000,000美元於2020年到期之

13.25%優先擔保票據合併及組成單一系列)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9 日有關建議額外票據發行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8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與初始買家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就建議額外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出售，而初始買家個別而非連帶地同意向本公司購買本金總額 100,000,000 美元的額外票據，將與原票據合併及組成單一系列。

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 100,574,000 美元。倘發行票據，本公司擬將發行額外票據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補充其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償還部份現有債務。

原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正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將額外票據以債券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合資格於聯交所上市的函件。額外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本集團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購買協議須待其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方可完成。此外，購買協議可根據其所載若干情況下終止。

由於購買協議未必會進行直至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以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9 日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8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與初始買家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就建議額外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2018年10月9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iii) UBS AG香港分行；
- (iv)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 (v)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
- (vi) 附屬公司擔保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UBS AG香港分行為建議額外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亦為額外票據的初始買家。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額外票據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額外票據僅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之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額外票據概不會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且將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額外票據的主要條款

額外票據之主要條款與原票據條款相同，惟以下方面不同：

發售額外票據

待購買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按及以契約利益發行額外票據，本

金總額 100,000,000 美元，將與原票據合併及組成單一系列。額外票據將於 2020 年 9 月 27 日到期，除非額外票據根據其及契約條款提早贖回。

發行價

額外票據的發行價將為額外票據的本金額的 100%，加 2018 年 9 月 27 日（包括該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不包括該日）累計的利息。

額外票據上市

原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正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將額外票據以債券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合資格於聯交所上市的函件。額外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本集團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額外票據的評級

額外票據並無獲評級。

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建議額外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 100,574,000 美元。倘發行額外票據，本公司擬將發行額外票據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補充其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償還部份現有債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額外票據發行是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百貨店及購物中心的經營及管理與房地產開發，並在中國多個富庶地區為領先的連鎖零售店運營商。本公司主要集中在中國二三線城市及經濟最發達地區及經濟高速增長地區發展更多門店。

一般資料

購買協議須待其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方可完成。此外，購買協議可根據其所載若干情況下終止。

由於購買協議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以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額外票據」	指	2020年到期美元計價13.25%優先保票票據，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除發行日期和發行價外，將由本公司根據原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將與原票據合併及組成單一系列)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受託人(作為原票據之受託人)訂立之契約，額外票據將據此發行
「初始買家」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UBS AG 香港分行、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票據」	指	由本公司2018年9月27日發行之150,000,000美元於2020年到期之13.25%優先擔保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額外票據發行」	指	建議的額外票據發行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初始買家與附屬公司擔保人就建議額外票據發行而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9日之購買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本公司在契約及額外票據項下的責任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茂業百貨控股有限公司、茂業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及大華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各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受託人」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其下頒布的規則及規例；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2018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鍾鵬翼先生及劉波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